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國中小課程規劃議題小組第4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賴規劃委員榮飛	紀錄	廖珮涵小姐
出席人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國中小組張視查硯凱、侯慶宜小姐；高雄市教育局陳專門委員佩汝、雲林縣教育處廖淑娟小姐、臺南市教育局方課程督學樹啟、金門縣教育處許課程督學雪芳、新竹龍山國小陳校長思玓、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廖珮涵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高雄市教育局林課程督學宜家、彰化縣教育處、桃園大成國中蔡校長聖賢、臺北新湖國小林校長芳如、臺南新南國小陳主任惠娟、屏東忠孝國中林校長春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高規劃委員鴻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有關 107 課綱實施之「法規配套」是否已臻完善，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高級中學學校配套法規審視國中、國小法規配套之需求。

決議：

在參酌諮詢委員以地方基層的角度，針對新課綱的實施與推動之「配套法規」，建議(國教署)如下：

- (一) 持續針對「國中小學校設備基準實施要點」進行規劃。(目前已委託清華大學團隊進行規劃中)
- (二) 持續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期能符應新課綱之核心素養精神。
- (三) 針對新課綱課程結構的改變，基層學校之專長授課及兼任行政等亦隨之改變，建議國教署能引導縣市訂定合理之「國中小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四) 相關配套屬於行政指導的部分，建議列入「課程實務工作手冊」持續推動，例如課程評鑑實施原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等，並建議列入前導學校的試辦項目，持續做滾動式修正。

案由二：有關國教署研擬之「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 有關本年度各縣市統合視導對新課綱實施所提疑難問題之「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政策」之配套建議如下：
1. 本配套為確保新課綱推動後，國中「學生學習總節數」及「教師授課總節數」能達成平衡的重要政策，宜持續推動以確保小校學生之受教權益。
 2. 相關辦理進度期程，建議能於 108 新課綱實施前完備。
- (二) 有關本年度各縣市統合視導對新課綱實施所提疑難問題之協同教學之配套建議如下：
1. 建議國教署研擬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應包含協同教學的定義、協同教學的課程規劃以及審查規範等內涵。
 2. 各縣市推動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擬依「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的作法，由於縣市的現況差異大，經費設算方式應召集縣市代表說明，以釐清縣市的困境。
 3. 建議協同教學所需經費的設算應導入前導學校的試辦，根據不同的教育階段與學校規模，進行完整的協同教學(課程模組)，作為評估成效及經費需求之參考依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整。